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2月6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並兼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主任及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假人員：龔所長卓軍、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陳主任樹熙、耿所長鳳英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侵權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於2月26日資訊處網站公布周知。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 2 月 26 日資訊處網站公布周知。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BBS 站及討論區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資訊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於 2 月 26 日資訊處網站公布周知。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並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續提本(101)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並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續提本(101)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六)「校務改善籌備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 議：由校長指派數位專任教師組成小組運作。

執行情形：校務改善小組已成立，並於 102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其後續運作情形，將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

(七)為提供教育部有關本校就國立大學合併說明與意見及學校之規劃案，
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 議：

1.本校與他校無合併意願（即於教育部來函附件之與他校合併意願勾選「否」）。

2.請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協助提供研究發展處研擬本

校陳報教育部之校務發展規劃資料。

執行情形：陳報教育部之校務發展規劃資料，經 102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4 日兩次院長會議討論，已初步獲得共識。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侵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用合法電腦軟體，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訂定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機關採購電腦設備時，應考慮未來安裝之電腦軟體需求，並編列預算進行採購。
- 三、非法電腦軟體係指「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電腦軟體及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本校每季例行保養，以及資訊安全例行查核時，會進行電腦授權檢查，若發現有非法電腦軟體，應立即移除，並呈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
- 四、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若接獲檢舉，有疑似侵權行為時，將依「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優先處理並依下列步驟處理：
 - （一）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 （二）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
 - （三）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資訊處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
 - （四）依侵權被檢舉次數及侵權事實，處理如下：
 1. 第一次被檢舉侵權者，若有侵權事實，填寫「不再犯切結書」。
 2. 第二次以上被檢舉侵權者，若有侵權事實或無法取得誤判證明者，填寫「不再犯切結書」。
 - （五）資訊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不再犯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學務處（學生）或人事室（教職員）備查。
 - （六）待上述程序完成後，資訊處依該員侵權被檢舉次數，作下列處置：
 1. 第一次被檢舉侵權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3 個月（寒暑假不列入計算），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並需接受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2 小時教育訓練，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2. 第二次被檢舉侵權且確定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 12 個月，於期滿後經該員提出申請並需接受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4 小時教育訓練，始得恢復該員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3. 第三次被檢舉侵權者，停止該員網路使用權並不得申請恢復。
 - （七）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資訊處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並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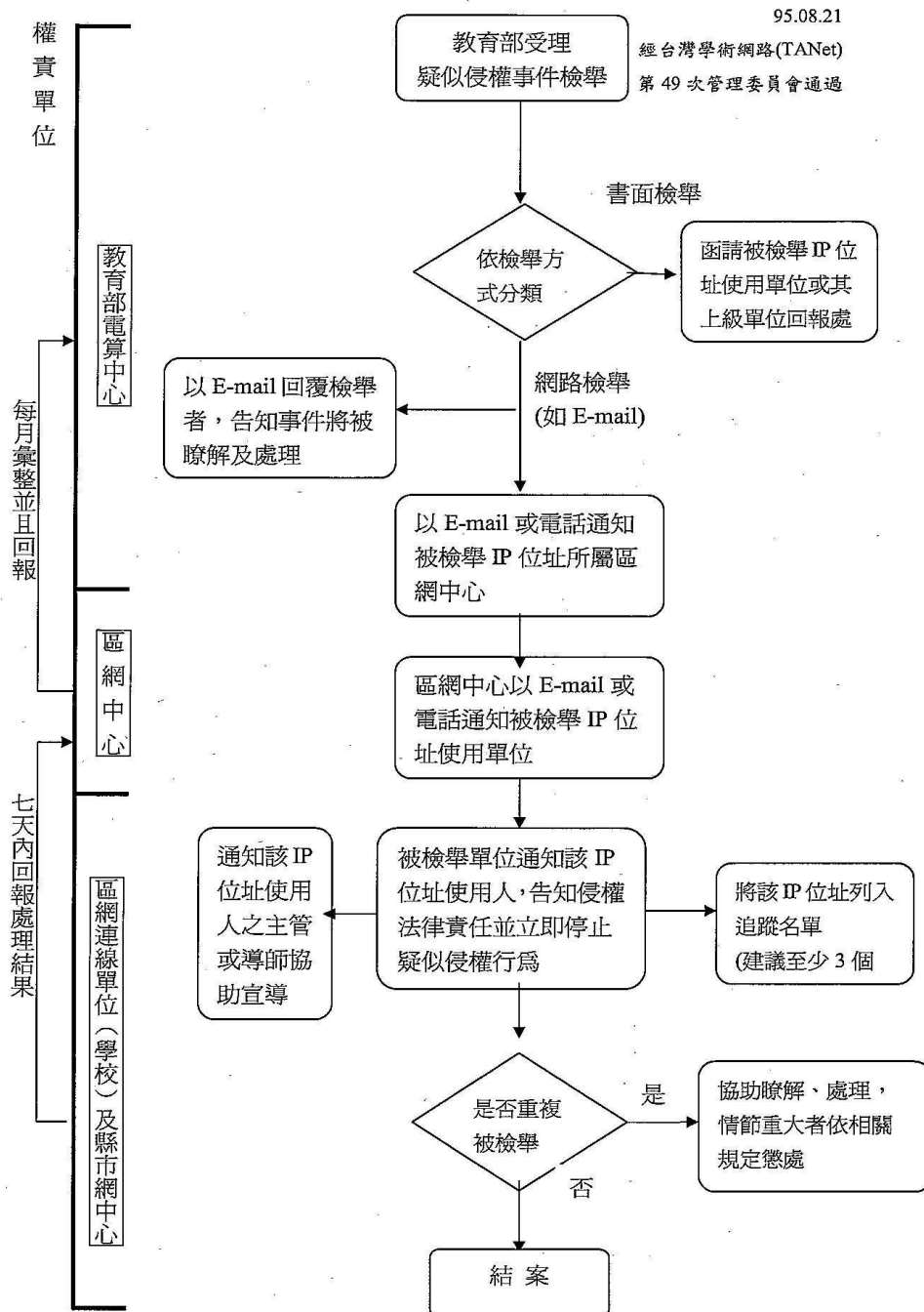
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

五、若侵權情節重大者，由資訊長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

六、違反本要點者，除本身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

[illegibl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違反智慧財產權 不再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redacted]

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有關遭檢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訊處已告知本人，確係本人因一時不慎誤犯，敬請原諒。並保證日後本人在校使用校園網路期間將嚴格遵守校方一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redacted]（親自簽名）

學號/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系所單位：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研發長](#)等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亦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督促相關單位規劃、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刑法、民法）法令。
 - （六）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BBS 站及討論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8、11、13、14、21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訂定之。
- 二、本要點為本校各 BBS 站及討論區（以下簡稱各站）使用者遵循之規範。
- 三、各 BBS 站設立時須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同意並向[資訊處](#)備案（申請書於附件一）後始得設站。
- 四、各站皆受本要點約束，如有違反，[資訊處](#)得停止其運作。
- 五、各站必須辦理以[合法](#)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認證，禁止非會員匿名張貼文章或收發信件。
- 六、各站必須記錄遠端主機（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
- 七、各站禁止提供 BBSnet 功能（[請參閱備註一](#)）。
- 八、各站須設站長一人，副站長及版主若干人，其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之，並送[資訊處](#)備查。全校性的 BBS 站由[資訊處](#)指派人員擔任站長，該站所屬單位為[資訊處](#)。
- 九、站長及副站長應負責維持 BBS 之正常運作，並管理使用者帳號之申請、刪除、權限更動與其他相關站務。
- 十、站長及副站長有義務維護使用者資料，資料之查詢須經站長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同意。
- 十一、各站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合適的討論區。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全校性的 BBS 站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申請書於附件二），[資訊處](#)協助開版，該討論區之版主由核可單位主管派員擔任，無版主時[資訊處](#)得關閉該討論區，直至該單位重新指派版主。
- 十二、各站之管理者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之文章並須適當地說明理由。所持理由為以下四項：
 - （一）涉及私人恩怨或散佈謠言之文章。
 - （二）大量或同時張貼於多個討論區之文章。
 - （三）在非測試區測試文章。
 - （四）其他本要點所規定使用者不得發表或傳送之文章。

使用者不服版主或管理人員之刪除理由，得向該站之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訴，由主管進行仲裁。

十三、站長有義務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權，言論及通信自由，惟使用者言論經檢舉或發現後提報行政會議認定有涉及不法時，站長有義務提供使用者資料（包括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張貼文章之記錄與內容）予[資訊處](#)，經彙整相關資料後轉相關處室或委員會議處。

十四、使用者必須以[合法](#)電子郵件地址註冊。如註冊不全、不實或違規使用者，系統管理者應清除其帳號，並根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

十五、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或轉借帳號予他人使用，違者如為校內人員送相關委員會議處，如為校外人士終身停止其使用權利。

十六、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文章，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各站並可主動依法處理。

十七、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威脅性、猥褻性、毀謗性及有商業版權、商業廣告營利、專利性的資料及文章。

十八、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

十九、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

二十、為鼓勵學生認真盡職擔任各站長及討論區版主，表現優良者可於每年度，由各所屬主管推薦於學務處予以嘉獎以資獎勵。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推廣教育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推廣教育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	一、依修正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辦理。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三、本條文第一項所列行政單位中設有中心，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文字。

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u>主</u>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u>中心</u>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以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修正教學中心主管職稱。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u>主任</u>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一、修正教學中心主管職稱。 二、教務處下設有教學資源中心，爰配合修正教務會議組織，增列「各中心主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u>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u>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研究發展處下設有展演中心，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會議組織，增列「各中心主任」。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	修正教學中心主管職稱。

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u>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u>主</u>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依修正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辦理。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u>或中心</u>辦事者，各置組長<u>或主任</u>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行政單位，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下均設有中心，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三項規定，增列二級單位名稱及主管名稱。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本校職工申訴案件之評議。</u>	一、依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將原第一、二點規定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含駕駛）及工友。</u>	二、宗旨：本校為保障職工（含助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特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規定「職工」之人員定義。
三、 <u>職工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u>		由原第四點移置並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提起申訴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u>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選代表三人、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三人、駐衛警推選代表一人、技工工友推選代表一人、職工票選出教師代表二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含二級）二人，法律專家一人，共同擔任之。</u> <u>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 另視申訴案件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u>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u>	三、組織：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職員及助教推選代表六人、駐衛警員推選代表一人、技工工友推選代表一人、職工（含助教）票選出教師代表二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含二級）二人，法律專家一人，共同擔任之。 另視申訴案件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一、調整點次。 二、第四點第一項增列約用人員代表。 三、第四點增列第二項，有關候補委員規定。 四、第四點增列第五項，有關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五、第五點修正委員任期，比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分之一以上。</u> <u>五、</u> 本會委員任期<u>二年</u>，連選得連任，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u>六、</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校外專家得酌給出席費<u>及</u>交通費。 <u>七、</u>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召開及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八、</u> 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二)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校外專家得酌給出席費、<u>車馬</u>交通費。 (四)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召開及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 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四、申訴要件：本校職工（含助教）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原第四點移置為第三點。
<u>九、本校</u> 職工<u>提起</u> 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u>次</u>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十、</u> 申訴應具<u>申訴人親自簽名之</u> 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性別</u>、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u>居</u> 所、電話。 <u>(二)</u> <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u>	五、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u>本校職工（含助教）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函復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 (二) 職工（含助教）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u>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u>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電話。	一、調整點次。 二、第十點修正申訴書應載明事項，並增列第二項多數人共同申訴規定。 三、第十七點增列第三項，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迴避相關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u> <u>(三) 原措施單位。</u> <u>(四) 請求事項。</u> <u>(五) 事實及理由。</u> <u>(六) 證據。</u> <u>(七) 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 <u>(八) 申訴日期。</u> <u>(九)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 <u>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u> <u>十一、</u>提起申訴不合前<u>點</u>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u>十二、</u>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u>次日</u><u>起五日內</u>，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u>文</u>件，<u>通知</u>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u>通知</u>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u>相</u>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已依前<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u>十三、</u>申訴提起後，於<u>本會申訴評議書</u>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	2.為原措施之單位。 3.事實。 4.改善建議。 5.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6.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 (四)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五)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已依前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六) 申訴提起後，於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	
--	--	--

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後，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u>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申訴之<u>評議</u>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前述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提起申訴之職員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八)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申訴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前述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	--

<u>十六、</u>本會評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u>十七、</u>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u>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u>	(九) 本會評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u>十八、</u>本會之決定，除依本要點第<u>十四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u>二十</u>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u>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u>。 前項期間，於依第<u>十一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u>十四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u>十九、</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u>受理</u>： <u>(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限者。</u> <u>(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u> <u>(三) 非屬申訴事項者。</u> <u>(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u>	六、評議決定及送達： (一) 本會之決定，除依本要點第五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之(四)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五之(七)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一、調整點次。 二、第十八點修正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規定。 三、第十九點修正不受理情形。 四、增列第二十三點，有關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事項。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五)</u> 對<u>評議</u>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二十、</u>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u>二十一、</u>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u>之出席人員</u>應對外嚴守秘密。 <u>二十二、</u>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u>二十三、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u>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u>(二)</u>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u>(三)</u> 主文。 <u>(四)</u>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u>(五)</u>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u>(六)</u>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 <u>二十四、</u> 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u>並以書面送達</u>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2.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 3.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三)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四)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五) 申訴案件以函復終結，<u>函復依一般公文程式製作，函復時須附記如不服函復，得於函復送達</u>	
--	---	--

	<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 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函送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	
<u>二十五、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u>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u>函復本會。</u>	七、評議效力：本校各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一、調整點次。 二、修正評議決定對原措施單位之效力；其如有窒礙難行者，回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u>二十六</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u>相</u>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調整點次。